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凌儀

電話：06-3901063
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13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369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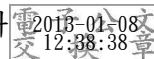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；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。
- 三、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，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，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，同時兼顧社會觀感，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者，考績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，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。



四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

